

邢台市财政局文件

邢市财环资〔2020〕86号

邢台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用于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 预算 的通知

相关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预算的通知》(冀财资环〔2020〕87号)及市领导指示精神,现提前下达你县(市、区)2021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作为市级补助资金用于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补助) 万元,具体金额见附件,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10301 大气”。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县(市、区)要迅速将补助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配合双代主管部门积极稳妥做好清洁取暖工作。提前做好清洁取暖

试点城市总体绩效评价准备工作，确保足额争取中央奖补资金。

二、请相关县（市、区）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8〕578号）等有关要求，加强资金监管，加快预算执行，防止截留挪用和资金滞留，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已从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纳入资金支持范围。

三、市管县财政补助资金以此文下达，省财政直管县补助资金通过2021年“设市区对直管县结算补助”科目办理。

附件：2021年中央清洁取暖试点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



邢台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25日印发

附件：

2021年中央清洁取暖试点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区	本次下达资金			备注
		合计	用于清洁取暖	用于建筑节能改造	
1	南和区	542	542		
2	任泽区	3660	1298	2362	
3	沙河市	1072	1072		
4	内丘县	837	837		
5	南宫市	3237	3237		
6	柏乡县	591	591		
7	广宗县	1378	1378		
8	巨鹿县	1887	1887		
9	临城县	390	390		
10	临西县	2794	559	2235	
11	隆尧县	2945	2945		
12	宁晋县	3015	3015		
13	平乡县	3806	3418	388	
14	清河县	2591	2591		
15	新河县	945	706	239	
16	襄都区	310	310		邢东新区106万元日前无法直接下达资金，本次通过下达襄都区落实。
合 计		30000	24776	5224	